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定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十人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510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 6.59 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捷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捷股份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中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 总经理	75	14.71%	0.55%
徐仁舜	董事 副总经理	55	10.78%	0.40%
单升元	董事	55	10.78%	0.40%
唐为斌	董事 财务总监	55	10.78%	0.40%
张志友	董事 副总经理	55	10.78%	0.40%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55	10.78%	0.40%
崔国英	监事	40	7.84%	0.29%
伍静安	监事	40	7.84%	0.29%
蔡开善	副总经理	40	7.84%	0.29%
汪明健	副总经理	40	7.84%	0.29%
合计		510	100.00%	3.71%

（注：董事单升元兼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07 年 1 月辞去该职务。）

二、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2006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因 2005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其中，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4.92 元。

行权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中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 总经理	97.5	14.71%	0.55%
徐仁舜	董事 副总经理	71.5	10.78%	0.40%
单升元	董事	71.5	10.78%	0.40%
唐为斌	董事 财务总监	71.5	10.78%	0.40%
张志友	董事 副总经理	71.5	10.78%	0.40%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71.5	10.78%	0.40%
崔国英	监事	52	7.84%	0.29%
伍静安	监事	52	7.84%	0.29%
蔡开善	副总经理	52	7.84%	0.29%
汪明健	副总经理	52	7.84%	0.29%
合计		663	100.00%	3.71%

2、2007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因 2006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其中，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4.02 元。

行权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中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 总经理	117	14.71%	0.55%
徐仁舜	董事 副总经理	85.8	10.78%	0.40%
单升元	董事	85.8	10.78%	0.40%
唐为斌	董事 财务总监	85.8	10.78%	0.40%
张志友	董事 副总经理	85.8	10.78%	0.40%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85.8	10.78%	0.40%
崔国英	监事	62.4	7.84%	0.29%

伍静安	监事	62.4	7.84%	0.29%
蔡开善	副总经理	62.4	7.84%	0.29%
汪明健	副总经理	62.4	7.84%	0.29%
合计		795.6	100.00%	3.71%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就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06 年 7 月 24 日，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一年后可以进行行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节“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第(二)条“行权条件”规定：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中捷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捷股份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5、中捷股份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6、授权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占总量 8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 若中捷股份 200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5%，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授权日后第二年及以后可行权年度行权；

(2) 若中捷股份 200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率低于 15%，但 200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25%，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授权日后第三年及以后可行权年度行权；

(3) 若中捷股份 200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率低于 15%，且 200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率亦低于 25%，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全体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同时符合在授权日后第二年行权 8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总经理	117	14.71%
徐仁舜	董事副总经理	85.8	10.78%
单升元	董事	85.8	10.78%
唐为斌	董事财务总监	85.8	10.78%
张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85.8	10.78%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85.8	10.78%
崔国英	监事	62.4	7.84%
伍静安	监事	62.4	7.84%
蔡开善	副总经理	62.4	7.84%
汪明健	副总经理	62.4	7.84%
合计		795.6	100.00%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披露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方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其他

1、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授权日后第二年的行权数量不得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80%，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在以后年度行权；其余 20%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的第三年开始行权。

2、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向公司足额缴纳行权资金。该部分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另外使用计划。

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9 日